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明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明珊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刘明珊女士的董事会任职资格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均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4-2128181

传 真：0314-2059100

通信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刘明珊女士简历

刘明珊，女，1994年6月生，江西赣州人，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7月进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财务、行政、证券事务等工作，现主要负责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目前，刘明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明珊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